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团员青年国家安全法律意识。校团委决定开展“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二、活动时间

4月1日—4月2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各单位团支部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积极组织特色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突出非传统安全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在全校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各单位团支部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广泛开展宣传普及，让全体师生有效地了解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提出的各项要求，从而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维护

国家安全的能力。

(三)各单位团委可邀请学校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深入学院开展专题讲座、普法宣传等相关活动。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设计组织具有本院特色、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实效性强的主题团日活动。

2.此次活动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活动结束后信息需及时录入“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模块中，届时校团委将抽查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抽查情况反馈至学院党委。

3.及时总结。各学院团委、直附属单位团委要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及时总结。各单位4月25日下午18:00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和相关图片（2-3张）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滕婉蓉 王雪曼

联系电话：2058033

电子邮箱：1134177690@qq.com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